

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零年度年報

二零一零年度，委員會沒有重大的事項需要匯報。委員會將繼續關注基本法的實行、平等機會和保障個人資料的立法、酷刑聲請的甄別機制及香港和內地的人權狀況。

香港大學教授陳弘毅在香港法律周刊 (2010) 40 HKLJ 259 發表文章，講述“香港憲制改革的驚人突破性發展”，此文章促使委員會對香港的憲制現況發表簡報，簡報立即被上載至以下國際律師協會網的網址：

<http://www.ibanet.org/Document/Default.aspx?DocumentUid=5D10490F-19E5-4A68-9A30-3E62E77002D5>

公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於七月十日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，討論有關成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，若果設立審裁處，歧視案件便毋需在區域法院審理。

在今年三月，公會副主席及委員會主席與歐盟委員會代表團見面；十一月，又會見了美國全國民主研究所代表團，此乃研究所對香港民主狀況定期評估的一部份。

本年度，委員會協助公會回應了多項公眾諮詢，包括有關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s12A 的實務守則、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僱傭實務守則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和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提

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、及檢討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公眾諮詢。

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律師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酷刑聲請的甄別機制，直至今天，處理了近六百宗聲請，甄別方法的公平性在不久將來或會被司法審查。

此外，委員會成員亦協助公會準備新聞稿，就有關於時代廣場外擺放六四展品，及國內的刑事案件中的被告，有權就第一審的判決提出上訴等事宜，發出聲明。

委員會成員並多次出席了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舉行的人權論壇會議。

值得一提的，還有一些八十後的新成員加入了委員會，他們會藉著參加委員會事務吸收經驗，在不久將來擔當更重要的角色，協助公會對社會覆行責任，擔當重要職能。委員會主席要藉此機會多謝各新舊會員，還有公會秘書處，感謝他們的支持和協助。與此同時，根據公會的會章規定，委員會主席須在二零一二年離任，並不能擔任公會執委會的職務，所以委員會需要新的領導，建立新的團隊。

看來正合時宜，廿三條將會如行政長官所說，不會在他任期內立法，或許會推遲至二零一三年。一些如國家豁免權和皇室豁免權等的問題，留得律師和香港特區的法院仔細研究吧！委員會的新領導和新班子，或許需要一些時間磨合。

委員會委員:

羅沛然大律師(主席)

戴啓思資深大律師

梁偉文大律師

林峰大律師

馬浩輝大律師

林承演大律師

劉韻清大律師

雷天恩大律師

石書銘大律師

鄧鈞堤大律師

何詠欣大律師

譚俊傑大律師

白天賜大律師

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

羅沛然大律師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